From:

Ricky Kwan

To:

cb4@legco.gov.hk

Date:

Friday, September 03, 2021 06:51PM

Subject:

《2021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

致李小姐,

本人係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,我係經過公開公平公正,抽籤正常途徑讀成千題考 筆試,筆試合格後再要考路試,路試格後成 為運輸署認可私人駕駛教師.

本人強烈要求所有第一組別駕駛教師牌, 需公平公開公正發放給合資格公眾人士抽 籤投考,強烈反對要預留配額給第二組或 第三組或駕駛學校或專營巴士公司受限制 駕駛教師申請!

這樣對合資格申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 的香港市民唔公平,要求保持現行發牌制 度,反對修例予指定人士,嚴重破壞雙軌制度,署長權力過大,制度偏商,運輸署 漠視第一組別師傅,增加基數,加重交通 負荷,製造矛盾,要求立即糾正錯誤,徹 回法案,法治精神必須公平公正!

此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